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机构使用品牌规范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具体规范	5

第一章 总 则

一、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本规范中简称“乐刷”）为乐刷标识、商标、logo(本规范中简称“乐刷标识”)的相关权利持有方。

二、鉴于，有关外包服务机构和乐刷签署了有关乐刷业务拓展的合作协议（协议名称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规范内容作为《合作协议》的一部分。

三、外包服务机构应该严格遵守本规范中对乐刷标识使用的具体规定。

四、乐刷品牌的长期健康发展需要外包服务机构等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本规范的目的是维护“乐刷”品牌，引导所有使用“乐刷”标识的外包服务机构理解并遵守本规范。

五、本规范旨在提供“乐刷”标识的使用规范指引，外包服务机构使用“乐刷”标识的行为都必须在取得乐刷或其权利方的事先书面审批后方可进行。

六、有关外包服务机构未经乐刷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乐刷标识进行任何宣传、推广。一经发现，乐刷将采取相关措施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

七、本规范是一个动态更新的文档，乐刷会根据市场、运营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并将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外包服务机构，请您保持关注。

第二章 具体规范

一、乐刷标识使用规范

（一）乐刷标识式样

乐刷标识式样



单色版本



多媒体版本



四色版本



专色版本

外包服务机构可以在乐刷官网（乐刷官网-下载中心-素材下载 <http://www.yeahka.com/appDownload.html>）下载标准的标识图样，外包服务机构在任何允许使用乐刷标识的情况下必须同时清晰标注“外包服务机构”字样。

二、乐刷公司及相关产品的宣传规范

（一）乐刷

乐刷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支付驱动的创新型金融科技公司，以移动支付业务为基础和核心切入，致力于为各行业商户提供支付平台、商户运营 saas 服务、数据营销、金融科技及人工智能等多层次的智慧服务产品。

2014 年获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涵盖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续展成功。

乐刷专注商户和消费者需求，持续创新，拓展商业模式，目前业务遍布全国，合作商户涵盖餐饮、零售、文娱、美容、家装、物流、医疗等多个行业，已逐步成为移动支付领域新锐领军企业。

（二）乐刷背景

乐刷核心团队骨干来自于腾讯财付通团队，成立之初即获腾讯等知名机构投资。腾讯和乐刷仅为投资关系，禁止使用“腾讯乐刷”、“腾讯旗下乐刷”或类似表述进行宣传。

乐刷是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卡”）旗下全资子公司，乐刷拥有央行颁发的支付牌照，独立运营支付业务。禁止任何外包服务机构以“移卡”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移卡下属品牌”、“上市公司移卡合作机构”等类似表述。

（三）相关产品

乐刷及其关联公司名下的产品旨在为中小微商户提供快捷的移动支付及增值服务，支持多种收款方式：包括 pos 机刷卡、扫码收款、快捷支付、NFC 全支付场景等。具体产品宣传口径请以实际产品说明为准。

（四）外包服务机构的介绍、网站等使用规范

1、外包服务机构在对外介绍时应使用的规范格式：外包服务机构与乐刷实际签约协议主体公司名称+乐刷外包服务机构。

2、外包服务机构在未取得乐刷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在任何场合或媒体上（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公司宣传、网站页面、海报、业务手册、微信及朋友圈、与客户沟通等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书面或口述）使用非规范格式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称自己是乐刷或移卡的雇员或合伙人、乐刷或移卡的最大或唯一或独家或战略等的服务机构、乐刷或移卡 xx 地区销售服务中心、分公司、办事处、渠道运营中心等。

3、外包服务机构官方网站标题应以城市服务机构名称及/或其品牌为主，如需运用乐刷标识，必须使用正确的规范（见 1 第二章第一条），并在后面必须清晰标注“**外包服务机构**”。

三、外包服务机构举办各类活动的规范

（一）会议营销等活动的邀请信（通知函件）等

1、任何外包服务机构举办的活动，包括以招商、销售等为目的的会议，在未取得乐刷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都不得以乐刷或移卡名义进行，亦不得以乐刷或移卡主办或承办、协办等名义邀请客户。

2、邀请信函头部应以外包服务机构品牌为主，不得以乐刷标识为主，让客户误以为是乐刷或举办或提出邀请，如需使用乐刷标识，并在后面必须清晰标注“外包服务机构”。

（二）现场布置规范

现场必须以外包服务机构公司及其品牌为主，横幅、现场主背景等不得大幅出现乐刷标识及其关联品牌，如需使用乐刷标识，其面积不得超过外包服务机构标识面积的 1/2。

（三）外包服务机构授权给客户的称号使用规范

禁止外包服务机构授权客户使用或颁赠任何附有乐刷标识及其关联品牌的称号或奖牌。

四、授权规范

外包服务机构若需申请乐刷授权品牌使用，请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资料至乐刷，经乐刷审批且书面授权后，即可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品牌。

（一）合作协议

申请机构需提供有关乐刷业务拓展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名须与申请机构名保持一致。若合作协议非与乐刷直接签署，还须提供相关上级机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清晰、明确，各级合作协议需连贯且准确无误。

（二）公司营业执照

申请机构需提供含有正常年检章的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三）保证书

保证书中须写明申请机构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及所述信息均为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内容，不存在任何伪造、捏造、虚假、不准确的材料，有关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若上述提交的文件材料以及信息内容存在虚假或不完全属实的情况，申请机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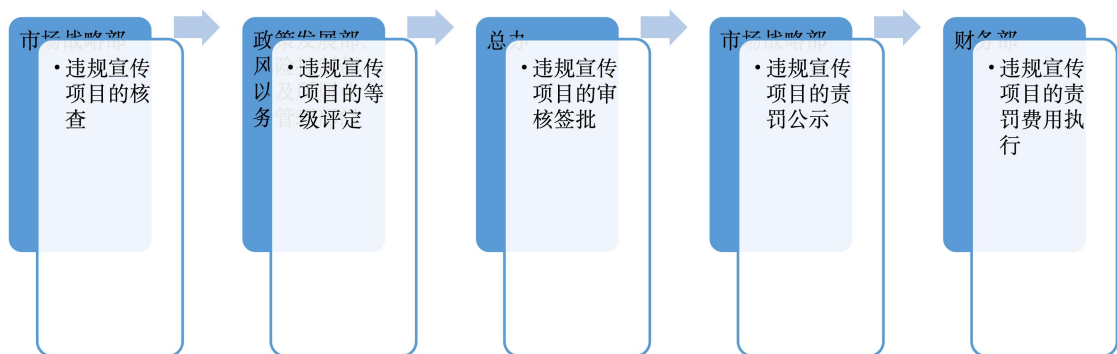
（一）责罚标准

对违反本规范的外包服务机构或合作伙伴，经查实后，乐刷将视造成影响的大小，将对其进行对应等级的责罚。责罚等级标准如下：

责罚标准	影响范围		责罚
	媒体侧	监管侧	
I 级	A 类媒体：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四大门户首页，具有突出影响力的境外彭博、路透、FT 等媒体和微信自媒体大号（阅读数 10 万+）、微博大 V 号（1 万转发以上）等引发公司 I 级危机，对公司品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A 类监管：引起人民银行总行及各省市分支行关注问询，并要求对公司总部或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II 级	B 类媒体：中央级媒体地方频道，省级媒体及一线城市媒体，重要财经类、科技类媒体等垂直行业媒体，微信自媒体号（阅读数 1 万-10 万）、微博号（1 千-1 万转发）等引发公司 II 级危机，对公司品牌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B 类监管：引起人民银行总行关注询问或及人民银行各省市分支行问询并要求我司报送情况说明或整改报告的。	处以 1 万至 10 万元的罚款，并向其追索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III 级	C 类媒体：二三线城市媒体、支付行业垂直媒体，微信自媒体号（1 万以下）、微博号（1 千以下转发数）等引发公司 III 级危机，对公司品牌造成负面影响。	C 类监管：引起人民银行各省市分支行关注，通过非书面方式向公司问询。	书面警告

（二）责罚实施流程

责罚实施的具体流程如下：市场战略部负责违规宣传项目的受理、核查及管理，政策发展部、风险控制部、以及所属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进行违规项目级别评定，总办负责责罚的审核及签批，市场战略部负责责罚对外的公示及发布，财务部负责责罚费用执行。



（一）受理及核实：市场战略部负责详细了解及核实违规宣传项目的实际原因及造成的影响，给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反馈至政策发展部、风险控制部、以及所属业务管理部门。

（二）等级评定：政策发展部、风险控制部、以及所属业务管理部门共同进行违规宣传项目的影响等级评定。

（三）审核签批：公司总办负责违规宣传项目的责罚最终审核及签批。

（四）公示及发布：市场战略部根据总办的签批情况，进行对应责罚公示及发布。

（五）奖惩的执行：财务部实施责罚费用执行，市场战

略部负责记录责罚管理台账。

特别提示：

1、外包服务机构确认乐刷为上述第一条乐刷标识的权利持有方。除非事先取得乐刷的书面同意，否则外包服务机构没有使用乐刷标识及其关联品牌或标识之权利。

2、本规范内容作为《合作协议》的一部分。《合作协议》一旦终止或乐刷单方面通知取消外包服务机构继续使用乐刷标识使用权的，则外包服务机构必须立即停止该等使用。